

证券代码：874547

证券简称：首页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分配预案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调整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九条 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各类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

第十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每年4月30日后挂牌的公司拟以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为分配依据制定权益分派方案的，应当公开披露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第十一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第十三条 公司申请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系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权益分派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投资者关系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七条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权益分派。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做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权益分派。

第十九条 公司筹备发行上市且与证券公司签订辅导协议的，若拟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超过所依据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应当在权益分派方案制定阶段结合上市融资需求，审慎评估分配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上述说明发表意见，并不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

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